圖書館事業發展計畫
91－93制定事業規範

中國圖書分類法(初稿)

91 年修訂稿

附表 1 總論複分表

指導委員：陳和琴

執行秘書：陳友民

小組委員：陳友民、阮靜玲

通用複分表一

總論複分表

Table of Standard Subdivisions

1. 類目主表（正表）中除另有註明外，均依本表複分之，不以類名中有“總論”字樣者為限。例如 121 先秦哲學、413.3 中醫內科、797.9 敦煌學、947 西洋畫等類，仍適用本表。
2. 類目主表中之類目，如已按總論複分設立者，例如 211 宗教哲學、526.2 教育法規、570.9 政治思想史、228 佛教史、552 經濟史地等，其號碼可直接標引之，不必再依本表複分。
3. 總論複分後其號碼以帶一個“0”為原則；以帶兩個“0”或不帶“0”為例外。例外情形中，帶兩個“0”者，有 440 工程學、730 亞洲史地等類；不帶“0”者，有 611-619 中國史等類。
4. 總論複分時，以本表號碼附加於原來主類號之後即可；唯主類號末位數為一個“0”或二個“0”者，除特別註明外，其“0”可省略之。例如園藝學類號為 435，園藝學教育類號為 435.03；園藝學會為 435.064；園藝學史為 435.09；中國園藝學史為 435.092。醫學總論類號為 410；醫學期刊為 410.5（非 410.05）；醫學叢書為 410.8（非 410.08）。社會科學類號為 500；社會科學辭典為 504（非 500.4）；社會科學期刊為 505（非 500.5）。
5. 總論複分類目有“內型”及“外型”之分。其中，01 哲學與理論、03 教育與研究、09 歷史及現狀為內型；其餘的均為外型。文獻如同時具有內型及外型者，其複分標引取捨原則為“取內型，捨外型”。例如《清代教育史論文集》一書同時具有“歷史”及“論文集”兩種總論複分，實際標引時分入 520.9207 即可。前列類號尾碼“07”表示“清代”之意，並非表示“論叢”之意。
6. 凡總論複分表與專類複分表之複分類目，涵意若是相同，其複分標引取捨原則為“取專類複分，捨總論複分”。例如總論複分表“028”為統計，經濟史地複分表“2”亦為統計，實際複分標引時取“2”不取“028”；總論複分表“04”為辭典，各國語言複分表“3”亦為辭典，實際複分標引時取“3”不取“04”。
7. 凡同時適用總論及專類複分表者，即兩種複分表競合使用時，其複分標引原則為“先專類複分，後總論複分”，如非必要總論複分可省略。

8. 總論複分詳略程度，可視圖書館需求，藏書規模及特色而定，各館或各類不必強求一致詳細複分。

-01 哲學與理論

方法論入此

-011 系統

-012 價值

-013 語言符號與溝通媒介

專門術語、專門符號入此，辭典入-041

-014 心理觀點

-015 社會觀點

-016 各科觀點

得依學科類號 001-999 複分，心理觀點入-014，社會觀點入-015

-018 分類派別

-019 思想史

-02 參考工具

年表入此

-021 目錄；索引

語語索引入此

-022 問題集

包括問題、習題、試題、解答、題解、問答、測驗、作業、練習等

-023 法規

-025 圖錄

包括圖鑑、圖集、圖譜、圖解、圖表、照片、地圖等

-026 手冊；指南；名錄

-028 統計

-029 資料處理

-03 教育及研究

-031 研究法

-032 學校

-033 教學法

-034 實驗

-035 設備及用品

-036 標本

-037 教科書；學習用書

-038 課程及教材

-039 推廣

-04 辭典；類書；百科全書

-041 辭典

-042 百科全書

〔-043 用語索引〕

宜入-021

-044 字典

-05 連續性出版品

-058 年鑑

-06 機關；團體；會議

-061 政府機關

-062 國立及公立研究所

-063 私立研究所

-064 會社；學會

-065 會議

-066 展覽會

-067 圖書館

-068 博物館

以上所有機關會社均得依國分，依其名稱排，並得再依機關出版品排列表排列

-069 國際機構

-0692-0697 依世界分國表複分

-07 論叢

包括論文集、論集、散論、論萃、文集、文選、選集、選輯、選粹、選編、叢編、粹編、演講集等

-08 叢書

-087 兒童用叢書

-09 歷史及現況

-0901-0908 依西洋時代表複分；-092-097 依世界分國表複分

-092 中國

-09201-09208 依中國時代表複分；-0921-0927 依中國省區表複分

-099 傳記

-0992 合傳